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7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良坤先生、刘建军先生、徐建华先生、蒋仕来先生、布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叶勇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薪酬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标准执行，保持同等水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叶勇飞、何佳、刘玉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一致同意将上述8名拟任董事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劲松先生、王义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薪酬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按照《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标准执行，保持同等水平。

（二）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小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王小飞先生根据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绩效考核方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1、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2、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1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刘良坤，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西部矿业锡铁山分公司职员；2008年至2009年，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供销中心总监；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供销中心总监；2012年10月至2021年5月担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21年6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良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良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之子。除上述情形之外，刘良坤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建军，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河北省魏县北皋中学，高中学历。1977年至1984年，任河北省峰峰矿务局职员；1984年至1989年，从事个体运输；1989年至1993年，任河南省南召县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年至2002年，任河南省南阳市鑫隆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10月，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建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之外，刘建军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徐建华，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任赛迪顾问公司战略顾问；2004年至2005年，任新华信管理咨询公司营销顾问；2005年至2006年，任华信惠悦咨询公司战略与组织顾问；2006年至2007年，任埃森哲咨询公司组织与人力资源顾问；2007年至2010年，任泰达建设北京公司综合运营总监；2011年至2012年10月，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建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之女儿的配偶。除上述情形之外，徐建华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蒋仕来，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黑龙江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87年8月-1999年12月，历任杭州闲林埠铝铁矿测量组组长、项目开发处处长；2000年1月-2009年2月，历任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西部销售大区总经理、青海诺贝尔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仕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仕来先生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除上述情形之外，蒋仕来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布景春，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本科双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0年3月，任北京市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冶金建安公司任技术员；1990年3月至2000年9月，历任北京市黄金公司生产调度、生产建设协调部、投资开发部主任、公司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兼任得田黄金矿业公司董事；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中宝戴梦得投资股份公司矿业项目经理；期间兼任北京稀贵金属交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龙翔矿业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矿业部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桃江久通锦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兼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2020年5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布景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布景春先生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形之外，布景春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

何佳，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住权，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博士学历，教授。1988年至1991年，任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助理教授；1991年至1999年，任美国休斯顿大学财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1996年至2015年，任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系教授；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任浙江大学求是讲座教授；2021年5月至今，任山东大学讲席教授；2020年2月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此外，何佳先生于2001年至2002年任证监会规划委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何佳先生还是南方科技大学领军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何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玉强，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学博士学位；博士后入站中国地质科学院。1972年至1976年，任内蒙古地勘局109地质大队副队长、局科技处处长、局副总工程师；1977年至2003年，任山东地勘局副总工程师、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2003年至2017年，任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总工程师、主任；2003年至2017年，任中国矿业联合会专职副秘书长、总工程师、副会长；2018年3月至今，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矿源新材(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垂象天地(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叶勇飞，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硕士。1989年至1993年，杭州大学法律系本科学习；1993年至1995年，杭州大学管理学院师资研究生学习，2000年至2003年，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1995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2021年11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勇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2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刘劲松，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8年，任德国弗戈媒体总编辑；2000年至2006年，任埃森哲公司经理；2014年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刘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义春，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青海西部矿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青海西部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09年3月至今，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义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9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因“华钰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更及公司营业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拟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438元/股），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2024年5月22日，公司公告“华钰转债”赎回方案。2024年6月6日收市后，“华钰转债”停止交易，“华钰转债”从2019年12月20日进入转股期至2024年6月1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累计共有638,845,000元“华钰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72,170,214股，赎回“华钰转债”数量为11,55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75,790.00元（含当期利息）。2024年6月13日，“华钰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华钰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发生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2日，“华钰转债”累计转股32,669,008股。

由此，公司股份总数由787,295,690股增加至819,964,69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7,295,690元增加至819,964,698元。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情况

因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新增设备租赁等相关业务，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将在营业执照中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修改如下：

变更前：

铜、锌多金属矿开采；铅矿、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固体矿勘察；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矿山设备销售；矿产信息咨询服务；选矿试验；实验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材贸易；房屋租赁。

变更后：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后置许可）；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基础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勘查（后置许可），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后置许可），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需备案），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后置许可）。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此，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87,295,690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19,964,698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锌多金属矿开采；铅矿、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固体矿勘察；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矿山设备销售；矿产信息咨询服务；选矿试验；实验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材贸易；房屋租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后置许可）；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基础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勘查（后置许可），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后置许可），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需备案），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后置许可）。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7,295,69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9,964,69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1日向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监事会资格审核，监事会同意推荐刘劲松先生、王义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薪酬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按照《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标准执行，保持同等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4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

至202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刘良坤	√
2.02	刘建军	√
2.03	徐建华	√
2.04	蒋仕来	√
2.05	布景春	√
3.0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何佳	√
3.02	刘玉强	√
3.03	叶勇飞	√
4.0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刘劲松	√
4.02	王义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0	华钰矿业	2025/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登记时间：2025年4月23日上午9:00-13:00，下午15:30-17:00

（5）登记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煜	
联系电话：	0891-6329000-8054 010-64937589	
电子邮件：	huayu@huayumining.com	
传 真：	0891-6362869	
联系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通过传真、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函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会议登记需携带的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良坤	
2.02	刘建军	
2.03	徐建华	
2.04	蒋仕来	
2.05	布景春	
3.0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何佳	
3.02	刘玉强	
3.03	叶勇飞	
4.00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刘劲松	
4.02	王义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8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结合公司目前监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小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王小飞先生根据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绩效考核方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王小飞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小飞，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陕西理工大学，成都理工大学本科双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瑞石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部门副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西安东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金平分公司技术负责；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云南地质调查院云南德钦县区域地质调查项目副技术负责；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地质大学地质调查研究院云南丽江黎明乡区域地质调查项目技术负责；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任西藏那曲申扎县羌塘贵金属开发总公司四宗勘探项目技术负责；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矿产部西南片区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中心生产运营经理；2020年5月至12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23年3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扎西康矿山常务副矿长；2018年10月至今，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40股，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良坤先生、刘建军先生、徐建华先生、蒋仕来先生、布景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